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64/Add.7
9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次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新加坡 2

新加坡

(原件:英文)

(1994年2月7日)

1. 冷战的结束带来了解决一些最棘手、最具破坏性和两极化的冲突的机会。一般期望安全理事会终于可以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随着联合国会员国的扩大,一般也期望安全理事会更能够代表整个联合国。

2. 新加坡政府认为,大多数会员国在新的后冷战时代环境中要的是一个更积极、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由于地缘政治和经济的变化,新加坡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予以改革,以便能够更好地反映这些变化。同时,所作改革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用,并使它可以迅速地、果断地采取行动。

3. 以前唯一的一次扩大安全理事会规模始于1956年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但直到1963年才达成协议,两年后始行生效。这一进程仅侧重增加非常任席位,几乎花了十年才完成。这显示了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4. 目前有几个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第一个是决定目前的国际权力结构以及这种结构如何反映于常任席位的分配。这一直是第二次大战以来的一个难题,今天将变得更加困难。继冷战结束后,经济、政治和军事大国已经不再必然地凝聚于一个单一的中心。

5. 第二问题为联合国的国际性质同联合国的超国家性质的矛盾。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创建的,没有它们的同意一件事也干不成。同时,各常任理事国通过它们的否决权享有不相称的发言权。这些就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现实。任何要改变安理会组成的设想都必须考虑到这种现实,而非只是基于虚构。

6. 新加坡政府认为,为了取得进展,别无他途,只有在这方面通过一系列耐心

的辩论和讨论来逐步形成共识。这将需要想到联合国下一个世纪的作用。在目前这个初步阶段,我们认为最有益的作法是为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全面审查其常任理事国一事而就一般客观标准达成共识。

7. 在这方面,新加坡政府认为必须考虑到下列几项因素:

(a) 就可能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现任和未来成员而言,应该有一个公平合理的场所;

(b) 《宪章》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〇七条中关于“敌国”的提法已经过时,应予删除;

(c) 有人建议可以有不同等级的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这些建议也是不实际的;

(d) 取消否决权是不实际的,甚至是不能想望的。否决权被滥用这一事实不能抹杀其原定应起的作用。一般认识到这一冷酷的事实,即大国不会同意将其权力仅听凭多权支配来执行它们不同意的决定。否决权是个安全阀,可以防止联合国承担它没有能力执行的承诺。不过,为了尽量减少滥用否决权现象,如果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当至少有两个否决票才能阻止一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e) 特权必须花钱购买。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将需要更多的资源。因此,常任理事国应当对联合国的财政负担承担更大份额。每个常任理事国应当至少支付联合国业务费用的9%以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11%,这是五个现任理事国所占这些预算集体百分比的平均百分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目前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的43.5%,平均每个常任理事国约分摊9%。它们大约支付所有维持和平费用的56%,平均每个常任理事国约分摊11%);

(f) 常任理事国必须有力量,而且还要有为了促进联合国事业动用其力量的意志和能力。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将需要力量来维护秩序。所有常任理事国均应愿意执行《宪章》第四十三条,并且愿意将其军事部队交由联合国支配来维护国际秩序;

(g) 按照上面(c)分段,常任理事国还须具有占有它们独有地位的必要道德权威。它们必须有奉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良好记录,而且还须始终如一和积极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8. 新加坡政府极其重视这个问题。我们展望所有会员国能够进行一场建设性的辩论,以期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用及其在国际事务上的合法性,加强各会员国对其决策过程的信心,并使它更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
